

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3日前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应发祥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已书面委托董事孙昌玲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许发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外汇衍生品

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与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公司《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022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交易合约，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旨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正常生产经营，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全部还款。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追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认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同意“车载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TN、HTN 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